|  |  |
| --- | --- |
| 合同编号 | 1010100003 |
| 密级 | 秘密 |

**山东省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开发**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山东省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开发项目

合同甲方：山东省人力资源管理部

合同乙方：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

甲方负责人：方小甲

乙方负责人：王小乙

签约日期：2020年3月2日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为计算机学院软件项目管理课程合同拟定作业，合同中使用的姓名、账号等为学生本人杜撰。切莫将本合同用于课程之外用途。
2. 合同中所列各项，必须由双方共同达成一致意见之后签订，自填写日期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双方附页零星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合同同等效力。
4. 提供成果形式为合同终止时所提供的成果形式，主要指：论著、论文、研究报告，可行性实验报告、样品、样机、软件，部分或分系统原型、示范性工艺流程、验证或者鉴定性报告等。
5. 当事双方实用本合同时悦动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6. 本合同正本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
7. 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对本合同条款具有最终解释权。

**目录**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4](#_Toc19568)

[第二条 依据 5](#_Toc24218)

[第三条 合同标的 5](#_Toc18344)

[第四条 开发进度 5](#_Toc5963)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6](#_Toc2987)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6](#_Toc14754)

[第七条 风险责任承担 7](#_Toc12201)

[第八条 验收与交付 8](#_Toc10814)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技术成果收益分成 8](#_Toc20272)

[第十条 技术保密 8](#_Toc25149)

[第十一条 变更与解除、争议解决办法 9](#_Toc9118)

[第十二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计算方法 9](#_Toc12112)

[第十三条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9](#_Toc7787)

[第十四条 其他 10](#_Toc21878)

# 合同当事人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甲方(委托方) | 乙方(研究方) |
| 单  位 | 名 称 | 山东省人力资源部 | 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 |
| 法人代表 | 方小甲 | 王小乙 |
| 开户名称 | 山东省人力资源部 | 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招商银行 |
| 帐 号 | 6222333344446666 | 6222888877779999 |
| 地 址 | 山东省济南市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
| 邮政编码 | 250000 | 100081 |
| 电 话 | 010-66666666 | 010-68912324 |
| 经 办 人 | 李甲 | 赵乙 |
| 联系人 | 方小甲 | 王小乙 |
| 签  字  栏 | |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  2020 年3 月 2日 |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  2020年3 月 2日 |

# 依据

1. 2019年12月28日至31日关于“山东省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开发项目开发的讨论”的系列会议纪要以及达成的协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八章。

# 合同标的

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相关技术研究及系统开发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完成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开发，使其达到甲方需求；

协助甲方完成软件系统部署。

1. 成果形式

稳定可行的版本系统

1. 交付资料

系统使用与维护说明书（省政版、企业版）

# 开发进度

|  |  |  |  |
| --- | --- | --- | --- |
| 序 | 完成时间 | 主要内容 | 完成形式 |
| 1 | 2020年3月16日 | 完成软件需求分析说明书，并与甲方沟通确认 | 会议报告 |
| 2 | 2020年6月15日 | 完成项目验收与评估 | 会议报告、系统演示 |
| 3 | 2020年7月1日 | 完成系统部署测试和最终交付，系统正式上线使用 | 实地指导 |
| 4 | 2020年12月31日前 | 为系统使用中出现的问题提供系统维护技术支持 | 会议、实地指导 |

#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为5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甲方支付，付款时间为：

*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100万元人民币；
    2. 2020年7月5日甲方支付乙方400万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为银行托收。

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系统维护成本由甲方支付，具体价款额外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不包含在上述价款当中。在系统部署测试完成且双方确认交付后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原则上不需要无偿提供任何服务。

#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提供研究开发必需的各类数据资料和保障条件；
3. 检查监督乙方的开发进度；
4. 获得乙方提供的开发系统成果，以及完成系统部署和上线使用上的协助；
5. 对乙方提供的开发成果和技术资料保密。
6.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开发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如果甲方提出要求至少逾期2个月后乙方仍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终止合同；
7. 接受乙方会议报告邀请、合同验收申请并组织验收。
8. **乙方**
9. 按合同约定获得研究与开发经费，甲方若未按约定支付开发经费，乙方有权顺延合同进度和合同周期；
10. 按合同约定完成开发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技术、经济责任；
11. 获得甲方提供的研究开发测试所必需的数据资料，并对其保密；
12. 获得约定的技术成果权益；
13. 接受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及时向甲方通报开发进度，提供开发报告、系统使用说明等；
14. 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安装部署、上线使用。
15. 在不涉及甲方数据秘密以及其他权益的情况下，如果乙方因任何变动导致难以承担完整项目，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但是乙方仍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报告和成果，并承担一切因转让开发产生的责任。

# 风险责任承担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者双方损失的，双方应平均分担。
2. 本合同的技术风险按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确认。认定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3. 本合同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4.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合理。
5. 任何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时，应在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或未采取适当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验收与交付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开发任务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系统成果和报告，甲方组织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1. **验收标准**

满足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需求（至少全部满足功能性需求），或者双方协商后约定的其他标准。

1. **验收方法**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产品开发完成后，向甲方发出书面及电子验收申请。甲方需在一周内答复并组织验收

# 知识产权归属及技术成果收益分成

1. 开发和测试所使用的人力资源数据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终止后应尊崇甲方意见保留并指定用途或直接删除；
2. 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学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开发的产品系统版权归甲乙双方共享。
4. 该产品为非营利性产品，没有收益。

# 技术保密

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和文件资料为秘密级，执行《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科技部、国家保密局1995年1月6日颁布）和《国防科技工业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范围的规定》（原国防科工委、国家保密局1991年11月6日颁布）。

甲乙双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漏合同内容。

# 变更与解除、争议解决办法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 由于一方当事人违约致使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正常履行时，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由责任方承担经济、技术责任。
3.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如有争议，需在合同首次签订起15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及电子形式合同修订申请，并组织重新修订。重新修订时应当适度顺延开发进度。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出现任何争议，应优先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据以下方法处理：
5. 提交申请请求仲裁委员会仲裁；
6. 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计算方法

合同签订且超出变更期限后，在开发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期或者失败的，责任方需支付10%违约金，并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相关经济、技术责任，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全部（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0%）由责任方承担，之后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秘密级：其查阅人为公司内部所有员工。

#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果产品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需要维护或者更新升级，则其具体价款支付由甲乙方另行约定；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联系人、负责人为第一条中所指定的联系人、负责人，如需变动需要双方沟通达成一致方可修改。

6.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任何合同规定之外的情况，涉及对方利益的，需15日内联系对方协商解决。

■